

龙抬头节研究

吉成名

龙抬头节是我国民间的一个重要传统节日。这个节日的文化内涵十分丰富，其具体内容大都与崇龙有关。研究这一节日，对于我们探讨龙崇拜的起源和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一、地域特点

丁世良、赵放等同志编写的《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一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至1995年出版)将明、清两朝以来各个时期编写的地方志中的民俗资料汇集起来，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各地民俗提供了很大的方便。龙抬头节的民间习俗在这部书中得到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反映。笔者研究龙抬头节，主要根据这部书所提供的民俗材料。

纵观全书，龙抬头节主要有以下地域特点：

首先，从节日名称来看，有的地方叫“龙抬头节”，有的地方叫“春龙节”，还有的地方叫“龙兴节”，叫法不一样，其实是同一种节日，因为节日习俗的具体内容是相同的。其中，绝大多数地方叫“龙抬头节”。有的地方叫“龙抬头日”，与“龙抬头节”名称略异，其实是同一个意思。有的地方简称“龙抬头”，有的地方叫“龙举头”，都是简称，“举头”与“抬头”是同一个意思。有的地方就叫“二月二”，直接以节日日期作为节日名称，显然是一种俗称。山东某些地方叫“春龙节”，^①还有个别地方叫“龙兴节”，^②显然也是从“龙抬头节”这个名称演变而来的。这个节日的规范名称是“龙抬头节。”

其次，从地域范围来看，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除新疆、西藏、青海和海南以外，其余各省(区、市)都有二月初二这个节日。其中，内蒙古和辽宁的情况比较特殊。内蒙古南部，解放前曾是绥远省，是汉族聚居的地区，这里有较为完整的龙抬头节习俗。辽宁省境内有相当数量的蒙古族居民，他们在二月初二也要过节。《辽阳县志》(四十卷·民国十七年铅印本)载：“二月初二日为‘龙抬头日’(时当惊蛰前后，为龙蛇始振之期)。各家庭中撒灰道，由大门撒出至井堰止，俗谓‘领龙’。蒙人复移几院中，陈香烛、供品，向空致祭，

名‘浇雁过酒’。是日，多食春饼；至夜，燃烛于室中暗处，名为‘照虫烛’。”显然，蒙古族居民在接受汉族龙抬头节日习俗的基础上加进了本民族的习俗内容。台湾的情况也比较特殊。除《彰化县志稿》(八卷·1958年至1976年油印本)外，其他志书都没有记载龙抬头节的习俗内容。《彰化县志稿》说：农历二月初二为“土地公诞辰”。仅仅把二月初二视为土地神的生日，说明龙抬头节的节日习俗在这里表现得并不完整，不具有典型意义。

再次，有些地方龙抬头节不是二月初二，而是惊蛰日，也不称“龙抬头节”，而称“惊蛰节”。但是，节日的习俗内容与其它地方的龙抬头节是相同的。那些以二月初二为龙抬头节的地方，惊蛰节却消失了。这些以惊蛰日为龙抬头日的地方主要分布在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广东的个别地方甚至把惊蛰节称为“冻虫节”。^③有些地方把二月初二仅仅视为土地神生日，举行社祭，祭祀土谷之神。这些地方主要分布在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台湾等省(自治区)。绝大多数地方都把二月初二既作为龙抬头节，又作为土地神生日。

第四，从各地志书的记载情况来看，对龙抬头节记载最多的是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陕西、山东，其次是安徽、江苏以及东北各省，再次是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甘肃、宁夏、云南、贵州，内蒙、上海、广东、广西、福建、四川、台湾较少。记载多少固然由多种原因造成，其中较为重要的是这样两条：一是龙抬头节在这一地区的流播范围，二是人们对这一节日的重视程度。

第五，从该书所提供的材料来看，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没有过龙抬头节的习惯。这是造成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的志书中没有记载龙抬头节的直接原因。除蒙古族之外，该书所搜集的志书没有提到其他任何少数民族有龙抬头节。

根据以上地域特点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基本结论：一，龙抬头节是汉族的传统节日；二，龙抬头节最盛行的地方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很可能最早形成于这一地区，然后随着汉族人口的迁移而

向其它地区流播。

二、习俗内容

各地龙抬头节的习俗内容十分丰富,按其性质可以分为活动和禁忌两大类。活动主要有祭龙、撒灰、击房梁、熏虫、汲水、理发、儿童佩戴小龙尾、儿童开笔取兆、逆女归宁、食猪头等,禁忌主要有停女工、晨忌挑水等。下面试分别论述之。

(一)活动

1. 祭龙

祭龙即祭祀龙神。祭龙是龙抬头节的一项重要活动,除新疆、青海、西藏等少数省(自治区)的志书之外,其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志书均有记载。记载较多的是北方各地的志书。河南《永宁县志》(八卷·民国四年石印本)载:“(二月)初二日,祀龙神。”山西《朔州志》(十二卷·清雍正十三年刻本)载:“二月二日,相传‘龙抬头’,城乡开庙门祭龙神,名为‘引龙’。”陕西《府谷县志》(四卷·清乾隆四十八年刻本)载:“二月初二日,俗名‘升庙门’,龙神庙封(卦)羊以祭。”河北赵县范庄的“龙牌会”也是在这一天祭祀龙神。^④云南志书也有不少记载。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广东、台湾等省很多地方在这一天祭祀的不是龙神,而是土地神。

2. 撒灰

撒灰是龙抬头节的主要活动,非常普遍。从志书记载来看,绝大多数地方都要在过龙抬头节这一天撒灰。可见,撒灰是龙抬头节日习俗的基本内容。

撒灰的办法主要有四种:

一曰撒灰于门口。此法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河南《仪封县志》(十二卷·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和《考城县志》(十四卷·民国十三年铅印本)均载:二月二日“灶灰拦门辟灾”。河北《肥乡县志》(四十二卷·民国二十九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以灶灰围门垣,曰‘禁蝎’。”可见,撒灰于门口是为了辟灾。

二曰撒灰于院中,作圆圈形,叫作“围仓”(或称“填仓”、“打灰囤”)。此法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安徽、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河南《陈留县志》(四十二卷·清康熙三十年刻本)载:“二月初二日,打箕敲梁,印灰埋谷,谓虫不食。”山东《巨野县志》(十五卷·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各家用青灰院中围仓,置麦稻等物于仓内,以祝丰年。”江苏《沛县志》(十六卷·民国九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载:“二月二日,撒灰作

圈,中覆五谷,谓之‘围仓囤’,以祝丰稔。”可见,围仓是为了祈求丰稔。

三曰撒灰于墙脚。此法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宁夏、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各地志书对这种做法的用意解释不一致。有的说是为了祈福。河南《郏县志》(十八卷·民国五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取皂(灶)灰围屋如龙蛇状,以招福祥。”山东《无棣县志》(二十四卷·民国十四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为‘龙抬头节’。取灶灰围屋如龙蛇状,曰‘引钱龙’。”有的说是为了消灾。河南《密县志》(二十卷·民国十二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以柴灰围屋避五瘟。”河北《赵州志》(十六卷·民国二十八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以灶灰围宅墙下,辟除百虫。”《赞皇县志》(二卷·民国二十九年铅印本)和《元氏县志》(十六篇·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均载:“二月二日,用石灰画屋道,晨以杖击屋梁,禁五毒虫。”山西《沁源县志》(八卷·清雍正八年刻本)载:“二月二日,谚云‘龙抬头’。以灰围宅舍,避百虫。”陕西把这种活动称为“卫庄”。如《富平县志》(八卷·清乾隆四十三年刻本)载:“二月二日,用灰围庄墙外,曰‘卫庄’。”其实,祈福、消灾、卫庄的意思差不多,都是人们希望避邪御凶、吉祥幸福。

四曰撒灰至井边或河边,称为“引龙”或“领龙”。此法主要盛行于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西、北京、天津、河南、山东等地。辽宁《奉天通志》(二百六十卷·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载:“人家晨起以灶灰撒院中,左右作大圆圈,复由堂门撒至大门,延至井堰,名曰‘引龙’。”河北《新乐县志》(六卷·民国二十八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煎油糍,熏百虫。以灰撒地,自井灶至卧室,谓之‘引龙’。”有的地方由屋里至水边要撒两道灰。如《天津县志》(二十四卷·清乾隆四年刻本)载:“二月初二日,以灰末引青龙至门外通水处,复以谷糠末引黄龙至家,名曰‘引钱龙’。”天津《宁河县志》(十六卷·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亦载:二月二日“人家以石灰引白龙入,以小灰引黑龙出”。有的地方要将灰从井边一直撒到放水瓮的房间。山东《庆云县志》(十二卷·清嘉庆十四年刻本)载:“仲月二日,曰‘龙抬头’。农家以糠引至井,以灰引至家水瓮间,曰‘引龙’。”显然,撒灰至井边或河边是人们祈求当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活动,这是人们把龙视为掌管雨水的水神的缘故。

撒灰所用之灰各地也不尽一致,有的用柴灰,有的用石灰,有的用糠等等。当然,主要是用柴

灰,而且最初也只能用柴灰。柴灰和石灰都具有杀虫的作用(显然前者不如后者),石灰却是后来才有的东西。撒糠是从撒灰引申、发展而来。

3.击房梁

用棍子敲击房梁。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山东、北京等地。河南《确山县志》(四卷·清乾隆十一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击房梁避蛇蝎。”北京《良乡县志》(八卷·清康熙三十九年刻本)载:二月二日“五更时,敲房梁避蝎蛇等毒(虫)”。有的地方不是敲击房梁,而是敲击炕沿等处。河北《固安县志》(四卷·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又天未明,命小孩以木棍叩炕沿或枕头,以惊走蛇蝎等毒虫,毋使为害也”。显然,敲击房梁、炕沿等处是为了驱赶蛇、蝎等毒虫。有的地方在敲击时要念念有词。河南《重修正阳县志》(八卷·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以棍敲梁头曰‘大囤满,小囤流’,含有望丰年意”。显然,这种做法将驱赶毒虫与祈求农业丰收结合起来。

4.熏虫

此俗盛行于河北、山东、山西、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该俗各地做法不一致。有的地方即制作煎饼。河北《晋县志》(六卷·民国十六年石印本)载:“二月二日,用面汁作煎饼,谓可熏虫。”有的地方则燃香而熏。黑龙江《双城县志》(十五卷·民国十五年铅印本)载:“二月初二日,俗称‘龙抬头’。……门窗、炕沿各处熏香,谓可熏虫类使绝。”有的地方则点蜡烛。辽宁《西丰县志》(二十四卷·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载:“(二月)初二日为‘龙抬头日’。……是日,多食春饼,至夜燃烛于室中,曰‘照虫烛’。”从中可以看出,熏虫也是驱赶毒虫。

5.汲水

至井里或河边挑水。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北、山西等地。河北《赤城县志》(八卷·清乾隆十二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各家晨起汲水,谓之‘引龙’。”山西《广灵县志》(十四卷·清乾隆十九年刻本)亦有相同记载。

6.理发

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内蒙古、江苏、辽宁、山东等地。河南《偃师县风土志略》(五编·民国二十三年偃师树德图书馆石印本)载:“二月初二日,谓之‘龙抬头’。此日剃头,为(谓)之‘剃龙头’。”内蒙古《绥远省分县调查概要·清水河县》(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载:“是日,多剃发,谓之‘剃龙头’。”江苏《安东县志》(十七卷·抄本)载:“二月二日,俗称‘龙抬头’,儿童剃头。”辽宁《辽中

县志》(六卷·民国十九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俗称‘龙抬头’。……妇女于是日为童孩剃头,盖取龙抬头之意云。”显然,为儿童剃头是取龙抬头之意,祝愿儿童长大以后有出息。

7.儿童佩戴小龙尾

此俗主要盛行于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山东《福山县志》(十二卷·清乾隆二十八年刻本)载:“二月二日熏虫。小儿用彩帛剪小方作串佩之,名‘小龙尾’。”黑龙江《安达县志》(十二卷·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俗曰‘龙抬头’,……并用五色布剪成小圆块,以线穿之,中间以细秫秸,作长虫形,戴于小儿衣帽上,名曰‘戴龙尾’。”显然,儿童佩戴小龙尾也是为了避邪求吉的。

8.儿童开笔取兆

此俗盛行于天津、河北等地。天津《宁河县志》(十六卷·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名‘龙抬头’。家塾令童蒙开笔取兆。”河北《永平府志》(二十四卷·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载:“仲月二日,曰‘龙抬头’。……士人家塾令童子开笔,取吉兆也。”显然,令儿童开笔取兆也是祝愿儿童长大以后有出息。

9.逆女归宁

即将出嫁女接回娘家休息。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等地。河南《新郑县志》(三十一卷·清乾隆四十一年刻本)载:“是日也,谓之‘龙抬头’,女多归宁。”河北《滦州志》(十八卷·清光绪二十四年刻本)载:“(二月)初二日,谓之‘龙抬头日’,言百虫启蛰也。……先期,俗必迎女归宁,谓之‘住春’。”山东《历城县志》(十六卷·民国二十九年影抄本)载:“仲春月二日,打灰囤,逆女归宁。”江苏《金陵杂志》载:“二月初二日,相传为‘龙抬头’,有女出阁者,均于是日接取归宁。俗谓之‘二月二,龙抬头,家家接女诉冤仇’。”

10.食俗

二月初二这一天,各地均有颇具特色的食俗,这些食俗都具有某种特殊的象征意义。具体说来,各地节日的特色食物主要有猪头、煎饼、炒豆、糕等。

(1)食猪头肉

此俗主要盛行于辽宁、吉林、黑龙江、北京、河北等地。辽宁《安东县志》(八卷·民国二十年安东铅印本)载:二月二日“各家食春饼及猪头肉。”吉林《吉林新志》(二编·一九三四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为‘雨节日’。各家将年末所食肥猪之头、蹄留至是日食之。故有‘二月二,龙抬头;天上下

雨，地下流，家家户户吃猪头’之谚。”黑龙江《双城县志》(十五卷·民国十五年铅印本)载：“二月初二日，俗称‘龙抬头’。……是日，家家食过年所留之猪头肉，啖春饼。”北京《房山县志》(八卷·民国十七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俗名‘龙抬头’。士民家作煎饼、食猪头。每于是日熏虫。”

(2)食煎饼

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河南《尉氏县志》(五卷·一九六三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载：“二月二日，俗名‘龙抬头’，谓惊蛰也。各家贴符禁语及摊煎饼食之，以厌胜蛇、蝎、蚰蜒，不使近人。”河北《晋县志》(六卷·民国十六年石印本)载：“二月二日，用面汁作煎饼，谓可熏虫。”《张北县志》(八卷·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俗谓之‘龙抬头’。各家皆焚香供神。有食猪头者，谓之‘食龙头’；有食葱饼者，谓之‘食龙皮’；有食面条者，谓之‘食龙须’。”山东《德平县志》(十二卷·清光绪十九年刻本)载：“二月二日，以豆为汁，煎饼食之，云却虱毒。”山西《长子县志》(二十一卷·清嘉庆二十一年刻本)载：“二月二日，俗呼是日为‘龙抬头’，……又用面摊煎饼，熏床及炕，令百虫不生。以秫粉煎饼，饷女氏。”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食煎饼的象征意义可以分为两种：一是驱赶毒虫；二是祈求龙神保佑，或者说是希望自己拥有象龙那样强大的本领和力量，所谓“食龙头”、“食龙皮”、“食龙须”，其用意就在于此。

(3)食炒豆

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山东、北京、江苏、陕西、甘肃、宁夏等地。河南《扶沟县志》(十三卷·清道光十三年刻本)载：“二月二日，食炒豆。”山东《曲阜县志》(八卷·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以盐汁渍豆炒食，亦有渍以饴者，云食之不受毒虫螫。”北京《延庆州志》(十卷·清乾隆七年刻本)载：“二月二日，俗谓‘龙抬头日’，炒黑豆及油煎粉腐之类，名为‘熏虫’，盖亦惊蛰之意云。”江苏《沛县志》(十六卷·民国九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载：二月二日“炒豆加糖，与小儿食，可免蝎螫，谓之‘吃蝎子爪’。”陕西《同官县志》(三十卷·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名‘龙抬头’。……是日，炒豆或炸麻花食，曰‘咬蝎子尾’。”甘肃《漳县志》(八卷·中国书店据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影印)载：“二月二日，炒大豆食之，曰‘杀虫’。”宁夏《平罗纪略》(八卷·一九六五年甘肃图书馆油印本)载：“二月二日，民家炒锅豆，曰‘龙抬头，捉臭

虫’。”

(4)食糕

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等地。河南《新郑县志》(三十一卷·清乾隆四十一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士庶多以黍面为糕，香油煎食，亦曰避毒虫。”河北《藁城县志》(十二卷·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用面汁作煎饼；用黄米面包枣，以油煎之，名曰‘煎糕’。”《天津府志》(五十四卷·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本)载：二月初二日“食煎糕、煎饼粉。”江苏《震泽镇志》(十四卷·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载：“二月二日，家食年糕，谓之‘撑腰糕’，云可免腰疼。”上海《罗店镇志》(八卷·清光绪十五年铅印本)载：“二月初二日，留年糕食之，谓不腰痛，名‘撑腰糕’。”江苏、上海食糕的象征意义与河南、河北差别甚大，显然，前者是以后者演变而来的。

(二)禁忌

1.停女工

停女工即停止做针线活，主要针对妇女而言。此俗主要盛行于河南、河北、山东、陕西等地。河南《滑县志》(二十卷·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俗称‘龙抬头’，即‘惊蛰节’。是日，妇女停针工，恐刺伤龙眼。”河北《昌黎县志》(十二卷·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曰‘龙抬头’。……女子停针，恐穿龙头也。”陕西《清涧县志》(八卷·清道光八年刻本)载：“(二月)二日，俗名‘龙抬头’，妇女停作针工，恐伤龙目。”妇女不做针线活，便可回娘家休息。逆女归宁即是由此俗发展而来。

2.晨忌挑水

此俗盛行于河北、山西、陕西等地。河北《高邑县志》(十二卷·民国三十年铅印本)载：“二月二日，俗谓‘龙抬头’。晨不汲水，食面条，曰‘挑龙头’。”山西《永和县志》(二十四卷·民国二十年抄本)载：“二月二日，谓之‘龙抬头’。早忌担水，俗谓恐担回龙子。”陕西《绥德州志》(八卷·清光绪三十一年刻本)载：“二月初二，阳盛之期，谓‘龙抬头’。家家晨忌挑水，恐触龙头也。”河北赵县范庄的习俗是：太阳升起以前不可挑水，太阳升起以后才可挑水。这种习俗为的是让龙抬起头来。^⑤

三、文化内涵

我们从以上所述各种习俗可以清楚地看出：龙抬头节期间，绝大多数活动和禁忌都与崇龙有关。某些活动(敲房梁、熏虫)从表面上看与崇龙无关，其实也是有关系的。二月初二前后是虫类

开始苏醒的时候，人们把龙当作百虫之长，所以要在龙抬头这一天采取种种措施辟除百虫、求得吉祥。总之，人们应该做的和不应该做的，都与崇龙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都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这些节日习俗集中反映出人们对龙的崇拜，集中体现了人们对龙神的信仰。

我们要特别注意这些节日习俗所蕴含的以下几个方面的文化含义：一，把龙当作百虫之长；二，把龙当作保护神；三，把龙当作水神；四，人们自喻为龙。

(一) 把龙当作百虫之长

把龙当作百虫之长，这种文化含义我们首先从节日名称可以看出。龙抬头节便是龙的节日，人们把这个节日命名为龙抬头节，就是以龙作为一切虫类的代表。其次，这种文化含义我们从敲房梁和熏虫两项活动可以看出。二月初二是龙开始抬头的日子，同样也是一切虫类开始抬头的日子，《礼记·月令》所谓“蛰虫咸动，启户始出”就是这个意思。在这个各种虫类开始抬头的日子里，人们开展敲房梁、熏虫等活动，就是为了将蛇、蝎等毒虫的头压下去，使它们的头抬不起来（或者说，将它们赶走），让龙抬起头来。明代刘侗、于奕正两人合著的《帝京景物略》一书这样写道：“二月二日曰龙抬头，煎元旦祭余饼，熏床炕，曰熏虫儿，谓引龙，虫不出也。”该书还说：“燕少蜈蚣而蝎，其为毒倍焉；少蚊而蝇，其为扰倍焉。蚤虱之属，臭虫又倍焉。所苦尤在编户，虽预熏之，实未之有除也。”^⑥《宛平县志》（六卷·抄本）亦载：“二月二日，曰‘龙抬头’。因荐韭之余，家各为荤素饼餚，以油烹而食之，曰‘熏虫儿’。谓引龙以出，且使百虫伏藏也。”可见，在龙抬头节的节日习俗中，人们确实把龙当作了百虫之长。

把龙当作百虫之长，这一观念在龙的形貌方面也有较为突出的反映。龙的躯干是蛇身，龙的头部是马或骆驼等动物的头，龙的耳朵是牛耳，龙的尾巴是鱼尾，龙的角是鹿角，龙的爪是鹰爪，等等。在龙的身上，集中了许多动物的形貌特征，而且大都是比较有特色的形貌特征，如鹿角、鹰爪、鱼尾等。关于这一点，前人已有总结，^⑦此不赘言。考古材料证实了这一点。六千多年前仰韶文化时期的濮阳蚌塑龙就已经基本具备了上述形貌特征。^⑧人们通过对龙的形象的塑造，明确地表达了“龙是百虫之长”的思想。

早在两千多年前的西汉时期，人们就已经用文字初步表明了这一思想。《淮南子·地形训》曰：“羽嘉生飞龙，飞龙生凤凰，凤凰生鸾鸟，鸾鸟生庶

鸟，凡羽者生于庶鸟；毛棲生应龙，应龙生建马，建马生麒麟，麒麟生庶兽，凡毛者生于庶兽；介龙生蛟龙，蛟龙生鲲鯢，鲲鯢生建邪，建邪生庶鱼，凡鳞者生于庶鱼；介潭生先龙，先龙生玄鼋，玄鼋生灵龟，灵龟生庶龟，凡介者生于庶龟。”总之，羽、毛、鳞、介，自然界一切虫类都是由龙派生出来的。由此可见，人们通过对动物进化、演变过程的论述，曲折地表明了“龙是百虫之长”的思想。

(二) 把龙当作保护神

把龙当作保护神，这种文化含义我们从“灶灰拦门辟灾”和“围屋如龙蛇状，以求福祥”两种撒灰方式可以看出。人们在门口或房屋周围撒灰，是为了驱赶各种毒虫，把各种毒虫挡在门外（或屋外），不让它们闯进屋里来。人们把灰撒成龙蛇形状，显然是想利用龙蛇的形象去驱赶、吓跑各种毒虫，以便达到避邪御凶、吉祥幸福的目的。这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习俗，是崇龙习俗最原始的文化含义。

把龙当作保护神，这种文化含义也得到了考古材料的证实。八千多年前的查海遗址近年出土了一条长达19.7米、用石块堆塑而成的巨龙，这条石龙就位于该聚落面积最大的房屋（可能是聚落中地位较高者居住的房屋或用于聚会、祭祀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的前面。这与“灶灰拦门辟灾”是何其相似啊！只不过撒在门前的不是灶灰，而是石块而已。濮阳蚌塑龙位于墓主人的右边，他的左边是蚌塑虎，龙和虎对墓主人起着护卫作用，是墓主人的保护神。显然，当时这些地方的人们都已经把龙当作保护神进行崇拜。

我国民俗至今仍然把龙当作保护神进行崇拜。人们在节日里玩龙灯、舞狮子，就是把龙、狮子当作保护神，以求避邪御凶、吉祥幸福的一种办法。

(三) 把龙当作水神

把龙当作水神，这种文化含义从撒灰至井边（或河边）和打灰囤（围仓）两种撒灰方式可以看出，从汲水和晨忌挑水两种习俗也可以看出。撒灰至井边（或河边），就是祈求当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打灰囤（围仓）也是这个意思。显然，这两种撒灰方式分别是在房屋周围撒灰和在门口撒灰演变而来的。汲水是为了把龙神引进屋来，带来雨水；晨忌挑水是为了避免抵触水中的龙头而使龙抬不起头来，招致水旱之灾。很明显，这些习俗都是人们把龙当成了掌管雨水的水神之后才形成的。

把龙当作水神，这种文化含义得到了考古材

料和文献资料的证实。四千多年前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所出土的彩陶盘，盘底绘制着一条口衔麦穗的蟠龙。^⑨从中可以看出，当时这里的人们已经把龙当作掌管雨水的水神，向它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蔡墨语：“龙，水物也。”《淮南子·地形训》曰：“土龙致雨。”高诱注曰：“汤遭旱，作土龙以象龙。云从龙，故致雨也。”甲骨卜辞：“其乍（作）龙于凡田，又雨。”（《安明》1828）《说文解字》在解释“珑”字时说：“祷旱玉也，为龙文。从玉从龙。”^⑩这些材料充分说明：古人确实曾经把龙当作水神进行崇拜。

我国民俗至今仍然把龙当作水神进行崇拜。各地所建的龙神庙（或称“龙王庙”）都是用来祈雨的。民间流行的、与此有关的谚语很多，除以上所引之外，还有如：“二月二，龙抬头，大仓满，小仓流”；“金豆开花，龙王升天，兴云布雨，五谷丰登”；^⑪等等。赵县范庄龙牌会期间，打扇鼓的唱道：“二月二，龙抬头，天上下雨地上流，春天里俺打扇鼓盼春雨，秋天里俺打扇鼓庆丰收。”^⑫

（四）人们自喻为龙

人们自喻为龙，这种文化含义从理发、儿童佩戴小龙尾及儿童升笔取兆三种习俗可以看出。人们把自己（或儿童）的头当作龙头，给儿童佩戴小龙尾，叫儿童开始学习写字，显然是把自己（或儿童）比作龙，借龙抬头这个特殊日子讨个吉祥。我国有“望子成龙”的成语，就是父母希望孩子将来有出息的意思。封建时代，皇帝自命为真龙天子，将龙的这种文化含义窃为已有。现在，中国人自称“龙的传人”，将龙的这种文化含义解放出来。这些材料说明，人们喜欢把有出息、有本领的人比作龙，或者自喻为龙。

这些文化含义是我国龙崇拜的基本内涵。

四、节日起源

龙抬头节是怎么来的？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我们研究这个节日，不能不对此进行探讨。

龙抬头节始于何时？我们尚未找到文字记载。迄今为止，我们所发现的最早记载这一节日的著作是元代末年熊梦祥的《析津志》。该书《岁纪篇》载：“二月二日，谓之龙抬头。五更时，各家以石灰于井畔周遭糁引白道，直入家中房内，男子、妇人不用扫地，恐惊了龙眼睛。”可见，这一节日在元代就已经有了。是不是元代才有呢？这就很难说了。根据这条材料，我们只能断定：龙抬头节至迟到元代已经形成。

唐代以前并无龙抬头节。这一点，我们从贞

元五年（789）中和节的确立可以断定。《旧唐书·德宗本纪》载：

（贞元）五年春正月壬辰朔。乙卯，诏：“四序嘉辰，历代增置，汉崇上巳，晋纪重阳。或说禳除，虽因旧俗，与众共乐，咸合当时。朕以春方发生，候及仲月，勾萌毕达，天地和同，俾其昭苏，宜助畅茂。自今宜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以代正月晦日，备三令节数，内外官休假一日。”宰臣李泌请中和节日令百官进农书，司农献穜稑之种，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刀尺相问遗，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以祈年谷，从之。

“晦日”即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正月晦日”就是正月的最后一天，一般是正月三十日。晦日作为一种节日，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就已经有了。唐代前期也很盛行。它是作为一种消灾解厄的节日而出现的。^⑬唐德宗规定以二月初一为中和节，取代正月晦日，这是一次节日改革。李泌建议中和节日“令百官进农书，司农献穜稑之种，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刀尺相问遗，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以祈年谷”，显然是以劝农务本、发展生产的文化内涵取代了正月晦日消灾降厄的文化内涵。中和节祭祀的主神是勾芒（日神和春神），^⑭龙抬头节祭祀的主神是龙神，它们分别是两种不同的节日。有些志书将二者混为一谈，那是错误的。一般说来，两种不同的节日是不可能安排在前后两日的。也就是说，如果德宗时期已经流行二月初二的龙抬头节，那么，德宗是不可能再在二月初二的前一天加上一个中和节的。过节是要放假的，总不可能已经有一个节日了，还要偏偏在它的前面加上一个节日，连续过两个节、放两天假。德宗君臣在确定中和节日期的时候，无论如何都会考虑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至少在德宗时期还没有流行二月初二的龙抬头节。

透过现象看本质，我们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简短的结论：二月初二的龙抬头节是从惊蛰节和春社日发展而来的。或者说，惊蛰节和春社日是龙抬头节的前身。惊蛰和春社是两个古老的节日，特别是惊蛰，其历史十分悠久。它是二十四个节气中的一个，人们在每个节气来临的日子里必然会有所表示，这就可以视为气候节日的起源。考古材料表明：六千多年前，中原地区人民就已经有了春分、秋分等节气的明确概念。^⑮“社”即土地庙，“社神”即土地神。《礼记·祭法》载：“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蔡墨语：“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共工氏和句龙是传说中四千多年前的部落首领。人们把句龙当

作社神进行供奉、祭祀,说明我国人民对社神的崇拜大约在四千多年前就已经产生了。宋代曾经规定立春之后的第五个戊日为春社日,立秋之后的第五个戊日为秋社日,春祈秋报。^⑩惊蛰日和春社日一般都在农历二月,而且总是在二月初二前后数日之内。南方各省大部分地区把二月初二当作土地神生日,北方很多地方也在二月初二这一天祭祀土地神,说明宋、元以后,春社日期发生了变化,人们把二月初二固定为土地神的生日。因为每年立春的日子是不确定的,春社的日子也就很难确定,固定为二月初二,就简化了,明确了,不必再算来算去了。惊蛰节也是这样。南方很多地方不是在二月初二撒灰,而是在惊蛰节撒灰,这显然是没有变革节日的缘故。唐代孙思邈所著《千金月令》载:“惊蛰日,取石灰糁门限外,可绝虫蚁。”孙思邈所说的是当时北方的情况。这个记载说明:唐代的习俗仍然是在惊蛰日撒灰,而不是在二月初二撒灰。从中可以看出,撒灰本来是惊蛰节的习俗,是针对蛇、蝎等毒虫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周礼·秋官·司寇》载:“赤发氏掌除蠭屋,以蜃灰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蠭虫。”可见,撒灰除虫的习俗在周代就已经十分流行了。结合查海龙形堆塑、濮阳蚌塑龙等考古材料来看,我们可以推测:这种习俗很可能早在人们开始建造房屋、过上定居生活的时候就产生了。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惊蛰是“蛰虫咸动,启户始出”之期,^⑪人们针对毒虫采取一定的措施也是必要的。作为百虫之长的龙,人们对它的祭祀定在惊蛰前后,也是合情合理的。龙抬头节为什么定在二月初二呢?笔者认为,人们定在这一天,不是定在初一,也不是定在初三、初四,很可能是考虑到二月初二双“二”重叠,便于记忆的缘故。人们对数字重叠的日子,历来偏好。^⑫

自从二月初二的龙抬头节形成以后,惊蛰、春社的节日习俗都一概纳入这个节日里面来了。这是一项有益的变革。据笔者推测,这项变革大约发生在晚唐至元代这五百多年的时间里。

注释

①参见《惠阳县志》(三十卷·清光绪二十五年柳堂校补刻本)、《济阳县志》(二十卷·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等。惠民、济阳等地节期为二月初一,这种节期极为罕见,似从二月初二演变而来。

②《滨州志》(八卷·清康熙四十四年刻本)。

③《始兴县志》(十六卷·民国十五年石印本)。

④陶立璠《民俗意识的回归》,《民俗研究》1996年第4期;刘其印《龙崇拜的活化石》,《民俗研究》1997年第1期。

⑤吉成名《赵县范庄的“龙牌会”》,《河北文化》1997年第8期。

⑥见该书卷之二《城东内外》,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4月版第67页。

⑦南宋罗愿《尔雅翼》一书载有当时画龙的口诀“三停九似说”。“九似”分别是:角似鹿,头似驼,眼似鬼,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鱼,爪似鹰,掌似虎,耳似牛。可见,除眼睛外,其余部位均为动物特征。王充《论衡·龙虚篇》记载:秦汉时期,“世俗画龙之象,马首蛇尾。”

⑧孙德萱等《濮阳出土六千年前的龙虎图案》,《中国文物报》1988年1月29日。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

⑩许慎《说文解字》卷1上《玉部》。

⑪许慎主编《中华风俗小百科》第78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

⑫吉成名《赵县范庄的“龙牌会”》,《河北文化》1997年第8期。

⑬参见梁满仓《中国魏晋南北朝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

⑭孔颖达《五经正义·月令篇》曰:“其神句芒者,谓自古以来主春立功之臣,其祀以为神。是句芒者,主木之官,木初生之时,句屈而有芒角,故云句芒。”从中可以看出:“句芒”是一个具有物候意义的名词,象征着春天里万物生机勃发。

⑮参见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年第3期。

⑯陈元靓《岁时广记·社日》。

⑰《礼记·月令篇》

⑱正月初一、三月初三、五月初五、六月初六、九月初九均是节日。赵县范庄的“龙牌会”把二月初二说成句龙的生日(一说是句龙化为飞蛾的日子),这并不能作为龙抬头节定为二月初二的真正原因。

[作者简介]吉成名,男,1963年生,湖南省浏阳市人。1988年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湖南省湘潭大学历史系副教授。